

※防颱須知篇

國內因為氣象上的「天災」所造成的損失，平均每年高達百億元以上，其中百分之七十左右的災害是颱風所造成的。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，內政部便在消防署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邀集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新聞局、衛生署、環保署、中央氣象局等相關部會，結合各單位的力量，共同執行災害防救事宜。各級地方政府也會成立地方的災害應變中心，執行災害搶救工作。但是生命財產還是要靠民眾自己事先做好防範工作，提早做好下列防颱準備，才能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。

- 一、懸掛在屋外的看板、招牌應取下或釘牢，以免被風吹落。
- 二、工地應加強安全措施，鷹架、圍籬應固定。
- 三、家庭應準備蠟燭、手電筒、收音機、以及足夠的食物、飲水等。
- 四、檢查電路、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。
- 五、河、海邊的居民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。
- 六、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、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，應儘早疏散。
- 七、河邊、水邊飼養的家禽、家畜應加強欄舍或將動物遷走，以免發生損失。
- 八、漁船應進港避風，並將船隻繫牢，人員避居安全處所。
- 九、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、觀潮或戲水，以免被巨浪捲走。
- 十、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、堤防外，以免被水淹沒。
- 十一、不要隨意進入淹水的地下室，以免發生觸電。
- 十二、不可貿然駛入被水淹沒的路面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「多一分防颱準備，少一分防颱損失」，颱風在眾多自然災害中，是最能事先預知，並提早做好防災準備的。只要在颱風來臨前防範得宜，必能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。

居家防颱要領

颱風來襲前：

- 1.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及中央氣象局的颱風警報，瞭解颱風最新動態。
- 2.應確實檢查屋頂、門窗是否堅固，如有破損或不牢靠，應立即修補好。四周的水溝要清理乾淨，使其暢通。
- 3.位於低窪地區及海邊的住戶及民眾應及早疏散至安全地方，以防海水倒灌及水災發生。
- 4.屋外各種懸掛物、招牌、工程鷹架或棚架應立即取下或釘牢；並修剪大型樹木及樹枝，以防強風吹落傷人。
- 5.家中應準備蠟燭、乾電池、手電筒及收音機，以防停電。
- 6.應儲存三日份之食物、飲用水、必要生活必需品及簡易急救藥品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- 7.家中陽臺上盆景應移至地板上，以防強風吹襲掉落傷人。

颱風來襲時：

- 1.應隨時收聽有關颱風動靜消息，注意自己是否處於警戒區內。
- 2.颱風來襲時，非必要且無立即危險時不要外出走動，應儘量停留家中為宜，以避免危險。
- 3.風勢突然停止時可能正處颱風眼時刻，不可貿然外出。
- 4.車輛不可停在低地、地下室、堤外停車場及樹下，以防範愛車泡水及壓毀。
- 5.颱風侵襲時，應隨時檢查電路、注意爐火及周圍環境，以防火災及淹水。
- 6.發生緊急事故可向 119 請求支援協助。

颱風來襲後：

- 1.對於段落電線，不可用手觸摸，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處理。
- 2.持續收聽氣象報導嚴防豪(大)雨發生。
- 3.打掃居家周遭環境，並清除污穢雜物，噴灑消毒劑預防疫病發生。
- 4.外出離家應避免接近損壞之招牌、路樹及交通號誌。
- 5.有災害損失時，應通知警政單位或是里（鄰）長，以供災害統計及防災作業改進參考。
- 6.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，應設置警戒標示，並儘速抽水復原，避免人員陷溺。